

張貼日期：2018/03/08

調整「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範」(2018/03/08)

主旨：為提高帳號安全，降低被盜用的風險，調整「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範」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1. 為提高帳號安全，降低被盜用的風險，即日起調整「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範」的第三條、第八條內容如下：

條次	原內容	修正後內容
三	(一) 停用：連續長時間(滿五年)不使用者。 (三) 註銷：使用者主動申請註銷，或停用期連續滿一年後即註銷。註銷後之信箱，原則上不可再申請重建。	(一) 停用：連續長時間(滿二年)不使用者。 (三) 註銷：使用者主動申請註銷，或停用期連續滿五年後即註銷。註銷後之信箱，原則上不可再申請重建。
八	經第七條停止使用權之信箱，使用者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，逾一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註銷信箱。	經第七條停止使用權之信箱，使用者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，逾五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註銷信箱。

- 2. 規範中「連續長時間不使用者」係指「長時間未登入帳號」者，詳細說明請參閱[帳號的停用\(復用\)與註銷](#)如有設定自動轉信者，須每二年至少登入帳號一次，以避免帳號遭到停用
- 3. 遭停用帳號者，如需使用該帳號，請自行[透過校務資訊系統重設密碼](#)後，即可恢復使用。
- 4. 原2018/3/1兩篇公告，「[長期未使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停用公告\(2018/04/02\)](#)」及「[註銷已停用一年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公告\(2018/04/02\)](#)」，因規範調整緣故，暫不執行，符合新規定者將另行公告停用及註銷其帳號。

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網路系統組 敬啟

From: 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 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mailling:announcement:20180308_02

Last update: 2018/03/09 10:02

